

表 023160-S-1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	依據第02316章1.5.2節，經核准始進行工作。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次	不得施作	文件審查意見表/核備文函
	準備工作	放樣	依第01725章3.1節契約圖說精度之規定。測量構造物之位置及施工作業控制點(施工樁)。	*施工前	儀器量測、量尺	每一構造物	重新放樣檢測	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清除與掘除	原地面之草、木、農作物、雜物、障礙物移除	以不妨礙施工為原則，依第02316章3.2.9節。	*開挖前	目視或第02320章試驗	每施工區段	依第02323章棄土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原地面收方	管線調查	管線調查，移除障礙物及協調地下管線遷移，以不妨礙施工為原則，依第02316章3.2.10節	不定期	試挖、確定管線種類及位置	每次	依第02316章3.2.11節及依第02252章受影響之公共管線由管線單位移動或廢棄處置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管線試挖紀錄(附件照片)
		收方測量成果	原則以每__公尺為一斷面，遇地形高度變量大時，則加密斷面數目，各斷面內選取高度起伏大者為取樣點位。	不定期	儀器量測、量尺	每施工區段	重新測量	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祛水前之前置作業	水壓計之功能	每一觀測井取得一組三個參考水位最初讀數，以了解祛水前穩定狀態下之地下水水位情形。	不定期	量測	在連續三日內	重新測量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1.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2.施工廠商是否依規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施工前1次	目視	1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 工 中	路幅開挖	路幅高程	路幅開挖面高程(高程：___m)。	*開挖後	儀器量測	每次	立即修正	測量紀錄表
	結構物開挖	邊坡斜比及修整	V__：H__(依設計規定)。	不定期	儀器量測	每次	重新整修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開挖位置及高程	依圖說(位置：_；高程：_ m)。	*開挖後	儀器量測、量尺	每次	立即修正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基礎開挖面	擋土支撐	支撐構件尺寸及位置符合施工圖，接合部位緊密。	不定期	儀器量測、量尺、目視	每次	支撐補強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開挖面不積水	有滲水情形，必要時施設臨時抽排水。	不定期	目視	每一構造物	加強抽排量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開挖面滲水情形	地質、地下水位滲水時，依契約圖說抽排水。	不定期	目視	每一構造物(或範圍)	回饋設計單位檢核檢討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祛水作業	地下水位	應紀錄系統中之平均流量及作業時間，以及觀測井水壓計中之地下水位，即時及定期提送觀測紀錄。	不定期	觀測紀錄	每一泵	重新改善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祛水設施	安裝應盡量降低其對道路、街道、人行道及其他因施工而佔用或使用之設施所造成之干擾。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構造物開挖施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二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 工 後	基礎開挖面	不適用之材料	第 02316 章 3.3 節。最大乾密度小於 1.5 公噸/m ³ 。	*開挖後	目視及試驗	1 次或每 100m ³ 1 次	第 02316 章 3.2.6 節工程司認可適用之材料換填，符合「第 02317 章」之規定予以壓實。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土壤分類	檢驗標準 CNS 12387。	*開挖完成後	試驗	1 次或每 100m ³ 1 次	屬於泥炭土 (PT)、高塑性有機質土 (OH) 及低塑性有機質土 (OL) 材料者，皆為不適用。	試驗報告 (判讀是否合格) 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	
	土壤壓實度	檢驗標準 CNS 11777-1。	*開挖完成後	試驗	每座基礎 1 次或每 100m ² 1 次	第 02316 章 3.2.5 節整平及壓實至最大乾密度之 90% 始可進行基礎施工。	試驗報告 (判讀是否合格) 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